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0 期 (复总第 880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20期
(复总第880期)
2022年10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吉林落地生根(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发〔2022〕10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9号) ...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10号)(3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40)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网 址:zb.jl.gov.cn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发〔202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面掌握我省土壤资源状况和土壤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通知》部署，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全面查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二）普查内容。一是土壤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和土壤理化性状、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核查完善土壤类型；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种植制度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在东辽县、大安市、镇赉县、洮南市、通榆县、前郭县、乾安县、扶余市、长岭县、农安县、双辽市、白城市辖区和松原市辖区13个县（市、区）先期启动土壤普查工作，制定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试点方案和盐碱地普查方案，组织东辽县开展普查试点，组织大安市等12个县（市、区）开展盐碱地普查。2022年底前完成普查任务。

2023—2024年，组织全省各县（市、区）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录入等工作，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12月底前，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

库,形成全省耕地质量报告和全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四、普查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各地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工作任务分担,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区可按规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一)强化省级财政保障。省财政负责省级层面的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测试结果校核、数据分析、成果汇总、样品库和数据库建设,以及省级实验室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

(二)强化市级财政保障。市级财政负责市辖区内的外业调查采样、剖面标本采集制作、样品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以及本级的数据分析、成果汇总、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

(三)强化县级财政保障。县级财政负责本区域内的外业调查采样、剖面标本采集制作、样品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指导。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行业和部门专家组建省级普查专家组,负责全省普查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审查相关方案,解决难点问题。各市(州)、县(市、区)也要组织成立专家组,做好本地区普查技术指导工作。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普查队伍建设,确保土壤普查质量。

(二)统一操作规程。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土壤普查系列技术规范、规程等规范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要及时报送普查数据,加强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篡改普查数据。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提高全社会对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序推进普查工作实施。

附件: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韩福春 副省长	包青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贞淑 省统计局副局长
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明 省林草局副局长
台培青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武海涛 中科院东北地理所副所长
成 员：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郭中校 省农科院副院长
王学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景圣 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
蔡宝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胜孝 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包青春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显著提升教育服务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启吉林特色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 发展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省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作委员会，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切实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和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深入实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实现全覆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公办中小学校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开展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和“走进师生，说理话情”活动，广大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东北师范大学牵头编写《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吉林大学等11所高校联合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推进。全省高校深入推

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创新开设“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成立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全省高校不断提升网络育人能力和效果，成功举办两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中小学校启动实施“三早”育苗工程，中职学校持续开展“文明风采”实践活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大幅提升。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比2015年提高18.5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9.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全省60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验收，位列中西部第一、全国第八。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高职“双高”建设计划。

教育综合改革实现重点突破。城市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改革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改革全面实施，“温馨村小”创建经验在全国推广。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出台《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省内132家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35所省属普通本科学校选定发展类型，高校分类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新时代教师队

伍建设改革全面深化，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得到进一步强化。

教育发展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教育经费实现逐年递增。建立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7.97 亿元，支持省属高校建设新校区。争取并下达“十三五”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20.4 亿元，支持 239 个学校项目建设。实施“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聘任长白山学者 236 名、长白山技能名师 176 名。累计投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3.3 亿元，培训教师 29.5 万人次，实现了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覆盖。

教育领域风险防控落实有力。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推行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局面良好，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深化，在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名列全国第二名。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签订国家安全教育合作协议，探索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合作新模式。实施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等得到切实加强，全省未发生重大校园恶性、群体性事件。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具有学习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失学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

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接续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入资金达 90 亿元，新建、改造校舍 390 余万平方米。实施农村中小学电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1.17 亿元，完成 39 余万平方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2 个试点县（市）中心校以上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到 100%。为贫困县输送 4391 名“特岗计划”教师和公费师范生，按照每月 300 元和 500 元标准分别为 15 个贫困县乡镇学校、村屯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师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农业大学李玉教授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贡献突出。全省高校 28 个项目入选国家“新时代东北教育发展新突破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建设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园区 210 个。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达 8 亿元，获准对 61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建成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 31 所、现代化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20 个，建设职业教育园区（校区）12 个，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专业群加快形成。服务冰雪产业发展，成功承办全国学校冰雪运动系列竞赛暨嘉年华活动，吉林艺术学院创作的“雪容融”被确定为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吉祥物。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教育战线迅速反应、果断行动，坚决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校附属医院医护人员主动驰援抗疫一线，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大规模在线教学实践，有效支撑了“停课不停学”，为奋力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作出了贡献。

专栏1 吉林省“十三五”教育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万人 %	46.4 76.5	40.6 95
义务教育 小学净入学率 初中净入学率	% %	99 99	99 9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毛入学率	万人 %	57.1 95	60.8 95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万人	16.4 16.1	18.0 22.6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 研究生数	万人 万人 万人	87.2 69.1 5.8	99.7 80.0 8.4

注：1. * 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2. ** 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学生数；
3. *** 含普通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科技强国，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不断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

全球人才科技竞争更为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也在重塑教育形态模式并将加剧教育国际竞争。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当前，我省振兴发展进入了“上升期”和“快车道”，正处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省份、生态强省、医药强省，发展“六新产业”“四新设施”，迫切需要改革人才供给结构，提高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匹配度。培育发

展新动能，建设创新吉林，迫切需要发挥教育在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和促进科技成果发明转化中的主力军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技能吉林，迫切需要推进教育公平，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水平，增强教育的人口聚集、人才集聚功能，更加关注人人，更加注重以学习者为中心，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按照党中央战略部署和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要求，我省教育还存在短板，人才培养有效供给不充分、优质教育资源不足、教育教学改革活力亟待激发、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需要加强、教育的开放性多样性终身性需要加快提升等，这些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以解决。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问题意识和危机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教育高质量发展放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全局来考量，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期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开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以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吉林特色高质量教育体系，夯实教育强省建设基础，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教育成本，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区域教育差距和校际差距，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坚持内涵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聚焦教育评价、招生考试制度、人才

培养模式、“双减”、“双一流”和“双高”建设等关键性问题，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改革任务，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系统观念。从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相互促进、有机衔接的新局面。

坚持服务振兴。把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为教育发展的时代使命，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为培育新动能、厚植新优势提供关键支持。

（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整体实力全面增强，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能力大幅度提高，技能型社会、学习型社会加快推进，为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立德树人成效获得新提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学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教育公平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5%左右，中小学净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更高，继续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以及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现双增。义务教育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实现双减，课堂教学质量、课后服务及作业质量实现双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新教材新课程改革不断深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协调发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高等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取得较大突破，形成与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

师资建设开创新局面。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四有”好老师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高校引留高层次人才机制、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教育治理再上新台阶。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持续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化，“五唯”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日益健全，省域教育治理现代化体系初步形成。

服务振兴贡献新能量。“双一流”、“双特色”、“双高”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在服务振兴突破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对接，以现代产业学院、职教集团、教育园区为核心的产教融合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教育合作交流、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教育在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向北开放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

育强省。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在全省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面发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坚实支撑。

专栏 2 吉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5	95	预期性
小学净入学率	%	99	99	预期性
初中净入学率	%	98	99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95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	万人	18.0	18.1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专科在校生数 **	万人	22.6	20.3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万人	42.8	42.3	预期性
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生数	万人	80.0	81.7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数	万人	50.1	51.7	预期性
研究生在校生数	万人	8.4	9.7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6	11.1	约束性

注：1. * 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2. ** 含国家高职百万扩招招收的学生数，高职百万扩招已于 2021 年结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新时代培养有用人才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的各个环节，贯穿到各级各类教育中，体现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完善具有吉林特色的“必修课+选修课+专题课+课程思政”铸魂育人课程体系，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教研科

研、政策措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深化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改革，“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建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科，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中小学校机制，构建地校协作、校际协同的工作格局。完善高校“十育人”和中小学校“六育人”机制，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思政公众号、“吉林学校思政云”建设，构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吉林大地的生动实践优秀案例教学，深入开展“青马工程”、“学习筑梦”、“走进师生，说理话情”、“自学自讲，师生同上一堂课”、“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创新开展具有吉林特色的项目化、系统化实践育人活动，引导学生学思践悟，突出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严格按照标准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建立动态补充机制，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统筹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施策，进一步强

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切实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要的学生两个“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寒暑假托管服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从严审批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和考试等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三）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

加大力度配齐配好中小学体育美育教师、场地器材，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程。探索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以校园足球、篮球、冰雪等体育传统特色项目为引领，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创造条件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强化大中小学及幼儿园美育课程贯通，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

养。持续推进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推进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办好大中小学艺术展演，努力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

（四）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和教育内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的要求，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学校主要利用实习实训课开展劳动教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推动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开发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手册。

（五）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

建设分学段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

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深化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医务室（保健室）建设，指导高校加强校医院建设。在大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加强艾滋病防控以及毒品预防等宣传教育。推进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高校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水平，推进全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六）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国民教育各方面。完善中小学校法治教育教学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深入挖掘各门学科蕴含的法治教育内涵，注重发挥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网络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全面提高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业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和法治教育。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聚焦生态强省建设，把生态文明融入育人全过程，依托白山松水资源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教育。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

等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加强国家安全观教育，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军事人才力度。

(七)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发挥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作用，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家长学校。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站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

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按规定免费向学生开放，推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和有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向学生开放。探索在中小学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实践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的模式，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指导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支持学校和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推动学校和家庭密切合作。推进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做好国家和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创建工作，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建设。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社会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专栏3 重点工程1：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推进构建课程教材一体化贯通、教师队伍一体化配备、专业发展一体化培育、教育教学一体化研究、政策措施一体化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的分类指导，实现在大中小学校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好思政课。

2.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项目。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创优行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提高“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建设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形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必修课+选修课+专题课+课程思政”铸魂育人课程体系。

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项目。推进全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管理与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各校制定规划，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组建省级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轮训，切实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

4. 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支持广大德育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德育工作科学性、专业性。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加强德育工作者培训，提升德育教师工作能力和素质。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德育工作示范校。

5. 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眼健康、近视预防等宣传教育和综合体验，实施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改造”项目，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

6. 学校体育美育提升项目。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展、演）”推动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及学科融合，帮助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各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实施中小学体育美育课外活动计划，利用课后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体育美育实践活动。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学分方能毕业要求。

7. 中小家庭教专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师“千人”培养计划，面向家长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建好家长学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家庭教育”，开展在线辅导。

8. 长白山红色研学活动开发项目。建设一批“上冰雪（白色）”“进森林（绿色）”“树信念（红色）”中小学长白山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发一批研学线路和研学课程，开展研学教育。

三、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高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两确保一率先”目标要求，增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构建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打造高校科技创新高地，全面提升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乡村振兴能力，全面提升服务生态吉林、医药吉林和技能吉林强省建设能力。

（一）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中小学利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和实践活动课、劳动课等课程资源，广泛开展质量意识、工匠精神和职业知识、产业知识的启蒙教育。在优化布局基础上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高职（专科）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深化普通本科高校转型改革，引导鼓励更多的学生选择职业教育。重点围绕“万千百”工程、“六新产业”和“四新设施”发展建设要求，做强做大汽车、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一批骨干专业，打造新材料、新能源、轨道交通、医药健康、通用航空、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一批特色优势专业；重点围绕我省民生保障和社会发展人才紧缺领域，布局健康养老、托育、公共卫生、粮食安全等领域的一批急需专业；重点围绕工业基础和农业基础建设，升级改造机械加工、电气设备、农机装备等领域一批传统专业。支持和引导高校、职业学校对接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的学科群、专业群，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教育服务经济发展新格局。推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发挥“特岗计划”和“订单农

科生”、“公费师范生”等项目作用，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积极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创新创业。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支持高校鼓励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

（二）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机制。

建设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数据平台，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参考目录发布机制，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提供引导服务。实行中职学校（包括技工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贯通培养，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到高职学校建设序列。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探索“技师+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摇篮。积极发展专业研究生教育，探索建立具有我省产业发展特点的“中职—高职—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专业教育标准体系和培养通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改革，重点围绕“双廊”建设，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医药健康、碳纤维等领域布局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撑能力；重点围绕“双带”“双线”“双通道”建设，在冰雪、旅游、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打造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学院，助力服务国家重点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我省医药强省、生态强省建设，对接现代肉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智能制造、健康养老、光电信息、碳纤维、智慧法务等产业领域发展科技和人才需求，深化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发起组建一批人才培养协作体和科技创新联盟。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实体化

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支持教育园区、创业园区、产业园区融合建设发展。

（三）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引留制度。

尝试开展吉林省高校“松江学者”遴选活动。坚持精准引才，支持高校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构建“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加快引进重点领域、重点学科、重点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坚持灵活引才，支持高校定期发布引才需求清单，建立“人才+学科”、“人才+专业”、“人才+项目”、“人才+课题”等聚才引智机制，通过学科引进、专业引进、项目引进、技术引进、课题引进等方式，灵活引进掌握关键技术、拥有自主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探索“人才飞地”模式，引导各高校在政策互通、平台共建、人才共用、成果共享等方面完善机制。推进高校教师岗位薪酬改革，建立健全各类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活力。支持高校打造国家级和教育部创新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干事创业舞台。积极帮助高校解决人才在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体检、安居住房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四）建设更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体系。

坚持战略性需求导向，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调整重组，优化布局，培育若干高水平平台进入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平台建设序列。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光电子器件与核心芯片、黑土地保护利用、种质资源保护等国家和我省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

问题，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努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创新型省份、生态强省和医药强省等重点任务，围绕现代农业、文旅、医药健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碳纤维、商用卫星和通用航空、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问题开展科研工作。落实“揭榜挂帅”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质量。推动高校以“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为重点，与企业、专门研究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集群化、精准化、协同化科研布局。引导高校依托人才和学科专业优势，支持“长春人才创新港”建设，助力各地区创新发展。推进高校在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中发挥优势，共建信息共享和创新平台，共同开展科技创新专项攻关。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开展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培育工作，继续发挥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作用，为国家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咨询服务，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五）建立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动实现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到“常态清零”。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布局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严格学校建设标准，保证容纳能力。继续实施学校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工程。持续推进振兴县域经济示范性职教

中心建设,引导各县(市)通过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办好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为乡村振兴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与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建设以绿色农业、循环农业、集约农业等为特征的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和基地,积极参与特色产业小镇建设,组建一批乡村振兴学院和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大力推进新农科建设,建设一批具有我省特点的农林学科和专业,加快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实施省属高校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每年招收公费涉农重点专业本科生,实行订单培养输送。完善“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订单培养,探索“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培养。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针对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转岗待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六) 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深化大中小学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对创新创业的感知和体验,培育创新创业意识。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建设具有吉林特色、学校特点的“双创”课程体系,推出一批示范性“双创”课程。深化科教融合,鼓励师生共创,让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鼓励高等学校采用产教融合方式建设创新创业园,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建设创业学院。支持高等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创客等开展合作,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展示基地等。依托涉农高校、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推动“双创”向农村延伸,建设共享农庄、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创业基地。建设一批示范性“乡里农创园”,加快培养一批农村“双创”人才。建立省、市、校多层次、多

类型的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七) 加强教育合作。

在人才培养与高层次人才引育、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研究与决策咨询、健康医疗、对外开放等领域,完善省部、省校合作共建机制。在教育部指导下,推进省部共建技能社会项目。依托吉浙对口合作平台,推动吉林教育与浙江教育合作,通过校校对接、地地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教育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与辽宁省、黑龙江省等省份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奠定东北地区教育融合协调发展基础。依托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等地区的教育对接,开拓视野,拓展教育交流合作新领域。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项目,办好新疆、西藏内地中职班。

(八)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持续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拓宽开放合作区域布局,在保持与欧美国家开展教育交流往来的基础上,着重打造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夯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务实教育合作。不断完善我省高等教育全球合作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省内高校对外开放资源共享。分类指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聚焦现实需要,切实服务高等教育“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增设小语种等专业,在汽车、轨道交通、现代农业、中医药等专业和学科中逐步推进学分互认、学位

互授互联。支撑职业教育“双高”建设，指导基础教育有序稳定开放，打造高质量、内涵式的教育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打造“长春理工大学圣光机大学联合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品牌。支持广大师生赴（国）境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交流访学，推动建立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支持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在优势、特色、亟需等学科领域推进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加快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做好留学吉林品牌，依托冰雪、汽车产业及地方民俗，开展“感‘吉’”、“‘吉’遇”等活动，让外籍师生体验吉林、了解吉林。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持续推进国际协同科技创新。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化国际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鼓励我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质性合作平台，打造一批中外联合实验室。支持涉农院校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业科教合作，支持建设南部非洲国际教育科研基地、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和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优质职业学校在国外开设“鲁班工坊”。支持建设东北亚国别研究中心和区域研究基地，与东北亚国家建立

深层次的教育合作关系。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支持建设东北亚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支持培育国家级智库。主动融入“冰上丝绸之路”，加强“中文+职业技能”融合，依托我省孔子学院联盟，支持学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国际中文教育项目，助力提升国际传播影响力。

（九）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和服务能力。

聚焦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升民族地区及农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办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各个环节，持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力度。持续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语委统筹职责，完善市、县语委组织形式。继续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教育教学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专栏4 重点工程2：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有效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且符合工程要求的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2.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发展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建设10所特色突出的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推进一批具备条件的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服务新城镇发展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3. 农科教融合推进项目。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政府、现代农业企业、农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基地）、乡村振兴学院和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4. “现代化都市圈”职教样板城市建设项目。支持长春市联合有关地区围绕“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要求，以进入国家职业教育样板城市建设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探索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

5. 全省教育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支持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数字馆建设。推动院校根据办学历史和特点建设和完善一批专业博物馆、文化展览馆、科技馆、校史馆等，形成具有吉林教育特点的文化建设和传播基地体系。

6.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围绕“双廊”建设布局打造30个高水平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围绕“双带”“双线”“双通道”建设布局打造100个校级特色现代产业学院。

7.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项目。围绕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农业、新旅游、新电商“六新产业”和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四新设施”，立项建设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

8. 科学技术研究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全固态电池等一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加强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9.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破解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支持一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点加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吉林特色高校智库建设。

10. 高校科研创新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5个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10个左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教育部创新平台，建设20个左右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进一步调整优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科研平台体系。

11. 区域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合作推进项目。推动我省与浙江省在教育领域开展深入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建设等方面实现合作新突破。推动与辽宁省、黑龙江省等省份建立东北振兴高等教育合作机制。推进我省与有关省份高校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合作机制。

12. 国际教育合作推进项目。推进优质高等学校在国外开展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打造系列“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品牌。支持优质职业学校在国外建设一批具有吉林职业教育特点的“鲁班工坊”。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积极与东北亚国家开展深层次教育合作。

13. 编制“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项目。根据高校技术攻关和学科建设需要，分年度编制学校“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

14. 定期发布引才需求清单项目。引导高校通过“吉人回乡创业座谈会”、“吉商大会”等品牌活动和“青年学者论坛”、“校友会”、“高校+猎头”等方式，定期发布学校引才需求清单。

15. 高层次人才薪酬提升项目。落实好我省国家高端人才薪酬倍增计划，协助高校分层次分类别建立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高校高层次人才收入有所增长。

16. 吉林省高校“松江学者”遴选项目。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模式，尝试开展吉林省高校“松江学者”遴选活动，积极培养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和团队，发挥高校创新人才“蓄水池”作用。

17. 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项目。定期与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的人才逐一建立联系，在招生登记注册、信息核查、学校派遣、入校报到等环节，做好服务保障。根据人才工作所在地及学校选择意愿，按照人才层次，指导各有关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把改革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和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发活力。

（一）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价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落实国家制定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健全职业学校评价，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实施高校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以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为导向，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以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为主要内容改进学生评价。

（二）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健全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入学机制，规范招生入学秩序，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中考改革，稳步实施地理、生物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到区域内初中。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公民同招改革，建立健全招生监管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建立“两依据一参考”的高考多元录取机制，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革录取批次和投档录取模式，完善志愿填报方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完善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加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明确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制度环境，支持国有企业 and 大型民营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办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进一步支持民办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提高办学层次，促进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按照应用型本科教育定位建设和发展。根据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实现现有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鼓励民办学校探索基金会办学模式。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积极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健全教育督导协作联动体系，确保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控辍保学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各级政府科学履行职责。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的政策和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接受综合督导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学校的督导。完善中小学、幼儿

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体系，重点开展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质量的常态化科学检测和评估，强化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应用。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评估。探索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把出口关。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落实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要求，强化督导问责机制建设。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充实督导力量，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不断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定期开展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确保如期建成与我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五）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建立以章

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强化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构建学术民主和良好学术治理体系。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把依法治校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贯彻执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制度，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

（六）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科研项目评审立项、编制使用、职称评聘、经费预算等方面进一步向高校放权。推动各地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校、职业学校下放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推进“一网通办”。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切实优化办学环境。

专栏 5 重点工程 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建立具有身份认证、试卷跟踪、作弊防控的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建设以考试大数据为支撑、以动态数字图为展呈的决策指挥系统；全面升级数字高清巡查系统，配齐、配足辖区国家教育考试所需标准化考点（考场），完善标准化考点设备更新及运维机制。

2. “新高考”命题能力建设项目。围绕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吉林省教育考试命题中心建设”项目。注重学科秘书和命题管理队伍建设，加强自主命题工作研究，提高命题能力和水平。

3. 民办高校发展扶持项目。用好省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支持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改革，重点支持非营利性民办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4. 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督导评估项目。建立评价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推进市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到2025年，实现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全覆盖。

5. 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项目。全面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力争城镇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率达到100%，农村中小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聘任全覆盖。

五、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使教育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加强村级幼儿园建设，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 and 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加强统筹规划，重点支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幼儿园。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按标准配备教职工。鼓

励各地采取“大园区”、“手拉手结对”等方式，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与城镇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逐步消除大校额学校，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全面推进“温馨校园”建设。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和布局，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完善城市（县城）“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运行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修订吉林省义务教育课时计划，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

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配齐配强各学科各学段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完善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落实边境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行动计划和抵边学校教师、抵边居住边民子女相关政策，加强边境地区学校布局统筹规划，建好一批抵边学校和“国门学校”。

（三）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的建设水平，支持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设施建设。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逐步减少超大规模学校。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教学、考试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新课程全员培训，保障新课程方案有效实施。探索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指导学校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推动多样化发展。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全面应用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开设生涯规划课程，建立生涯规划指导制度，鼓励教师全员参与指导学生学习成长。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实现使用全覆盖。

（四）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

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大力推进各级

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推进特殊教育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并支持省内高等学校增加残疾人招生数量。鼓励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在特殊教育学校推进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开展“教育教学+康复”。支持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库，开发特殊教育在线课程。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支持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办好特殊教育师范专业。按照国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和高级职称评聘比例。

（五）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全面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一步推进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稳步实现各年级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加强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民族地区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力争尽快实现一

张试卷考试、一个标准录取。完善政策措施，做好教师调剂交流、培养培训工作。促进民族地区学校信息技术与教学相融合，开展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优化民族地区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积极稳妥推进各民族合校、混班教学、混合住

宿。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开展地域内民族学校与普通学校、跨地域民族学校之间的帮扶活动。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内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

专栏6 重点工程4：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重点补齐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和城市学前教育短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加快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采取“大园区”、“手拉手结对”等方式，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有序发展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偏远地区小学生入学难问题。推动实现“温馨校园”全覆盖。构建城乡“大学区”覆盖网络，形成大学区管理延展至乡村的有效路径，推进城乡、区域、校际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深化招生管理改革，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加大县中老师补充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全面化解大班额，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形成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4.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加强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提高区域内教研、咨询、培训等工作水平。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满足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入学需求。“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

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落实《教育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吉政发〔2021〕28号），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造技能强省。

（一）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

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现代化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县城新型城镇化等建设，长春、吉林两地实现职业学校集群协同发展，其他市（州）重点推动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各县（市）办好1所服务县域发展的职教中心。

打造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引导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地方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各地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支持和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调配使用，提高办学效益。

（二）加快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

根据我省特点制定区域性专业教学标准，发挥标准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承接国家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在加快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基础上，强化省级职业教育“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质量，重点打造13所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30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40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和150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新培育一批国家优质学校和专业，引领和带动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职业学校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和思政教育工作创新，培育和建设一批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教育，深化“最美职教师”活动。推进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根据生源多样化特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育建设一批职业教育“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建立健全高职、中职专业定期评估机制，聚焦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与产业链紧密衔接的高水平专业群、一批支撑当地产业振兴的特色专业群。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社会管理、冰雪旅游等领域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不限制高职（专科）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机会。

（三）建设更富活力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

组建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事项等提供咨询服务，进行论证评议，提出意见建

议。完善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机制，发挥院士、行业专家、教育学者对教学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规划、审议和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产权明晰、运行高效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围绕我省主要产业领域建立一批特色现代学徒制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分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工厂）等。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开展省市两级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办好全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建立省、市、校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支持院校和企业采用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方式开展学徒培养。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积极参与针对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参与“吉林三姐”、“吉林农技工”、吉林冰雪旅游技能人才、吉林电商和家政技能人才等品牌特色培训。允许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院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

师倾斜。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五)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贡献力。

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支持中小学联合职业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推进产教融合企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

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推动职业学校主动融入全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团队，探索职业教育“科技驿站”模式，支持专业教师和科技人员与企业开展长期稳定合作。推动全省县级职教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优质社区学院，努力夯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教育基础。支持长春市联合有关地区开展现代化都市圈职业教育创新行动，努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专栏7 重点工程5：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1. 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项目。重点建设13所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30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40所特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50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2.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试点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建设本科专业，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3. 职业学校立德树人标杆培育项目。在建设基础较好的学校和专业，遴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
4. 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推进项目。遴选和建设一批深化“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
5. 职业学校实施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项目。开展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遴选建设一批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
6. 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7. 集团化办学升级项目。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

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科教新优势

坚持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和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努力打造支撑振兴发展的科教新优势。

(一) 加快“双一流”“双特色”建设。

完善普通高校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制度，对不同

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分类指导，推动高校实施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分类管理改革。大力推进省部共建，通过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打造一流水平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形成与其他高校合作联动机制，为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汇聚更强的科教优势。开展特色高

水平大学建设和“世界一流学科”培育工作,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重点打造一批基础学科、特色高水平学科,支持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

(二) 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加快一流本科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瞄准科技前沿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和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打造一批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和本科教材,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重点培养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入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深入推进课堂革命。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教育,努力培养一批产业所需、乡村振兴、哲学社科、医疗卫生、企业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门类齐全、梯次合理、满足振兴发展需要的人才体系,实现专业教学和思政教育有效融合,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综合评价,加快形成吉林特色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积极参与全国民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

设行动。

(三) 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以服务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为主线,推动我省高等学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色,与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形成以“大校、大所、大企业”为核心的战略科技力量。推动高校创新链与我省重点企业链有效衔接,建设一批战略性重点产业创新支撑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以提升专利质量为导向,推动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四) 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以学科交叉与融合、突出特色和优势为导向,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加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重点培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一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加强研究生课程和教材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和重点教材。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持续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专栏 8 重点工程 6: 高等教育特色内涵发展工程

1. “双一流”“双特色”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省部共建,加大对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立项建设 2 所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6 所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 8 所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建设 250 个左右特色高水平学科、300 个左右特色高水平专业。按照国家部署启动和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

2. “世界一流学科”培育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政策扶持和加大投入等举措,重点支持光学工程、植物保护、临床医学等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具有鲜明优势特色、形成良好发展态势的学科,加快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力争使若干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3. “四新”建设项目。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服务振兴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立项一批“四新”理论与实践项目。推进新工科建设,实施“131”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推进新农科建设,深化农科教协同,完善“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订单培养,探索“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培养。推进新医科建设,支持吉林大学创建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推进新文科建设,分类举办新文科“长白山大讲堂”。

4.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深入推进“三省一区”本科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实施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 300 门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400 门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 300 门左右国家级和 100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选树 10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 名左右教学名师和 20 个教学团队、10 个左右教学研究中心。推进教师教学专业化发展,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和 100 个左右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持续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开展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全面加快高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提升高校实习实训实验教学质量。

5.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项目。加强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支撑平台等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每年支持 40 项左右产业化培育项目,引导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6.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依托相关行业企业,建设 300 个左右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建设 300 门左右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300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100 本省级重点教材。

八、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设资源更加丰富、方式更加灵活、通道更加顺畅、制度更加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一) 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继续教育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与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

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等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进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形式改造融合,不断丰富“互联网+”继续教育资源。培育遴选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一批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二)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统筹发展全省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社区开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支持社区内普通中小学和各类职业学校、成人学校面向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服务,使其成为开展社区教

育、老年教育的重要力量。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配备好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师资队伍，提升其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学院和老年大学培训课程及教材的建设工作，拓展和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培训形式，加快提高教育培训率和质量水平，逐步实现有学习能力和学习要求的社区居民“人人皆学”的目标。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培育遴选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和一批优质网络课程。

(三) 搭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多元成长通道。

深化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改革，畅通转换渠道，为学习者提供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的成长成才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融合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职普融通，开通不同教育层次之间纵

向贯通和不同教育类型之间横向融通的通道。逐步扩大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支持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部队需要定向培养士官。提高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更多学习者提供自学成才通道。

(四) 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

按照国家资历框架以及国家学分银行建设要求，推动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推进高校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相关制度，支持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地转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丰富学习路径、方式、方法的选择。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相互承认学分。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提供便利服务。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

专栏9 重点工程7：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推进工程

1. 吉林学分银行建设推进项目。对接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开展吉林省学分银行基础性建设，开展省级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2. 社区教育示范建设项目。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展一批社区学院教育试点，建设一批能够提供多样化教育和培训服务的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中心）。
3. 老年教育建设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校“老年课堂”，建设一批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的老年教育示范基地。

九、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使命，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入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组织做好“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评选工作，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深入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加强师德师风课题研究，建设一批全省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和研究基地。

(二) 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成立吉林省高校师范教育协同发展联盟，构建以东北师范大学为龙头、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吉林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支持建设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强省和高校两级教师发展培训师队伍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师范院校根据不同教育类型改革发展需要，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强化“三字一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强化专业实践和动手能力训练。推进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好一批师范专业。制定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十四五”培训规划。深入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教师示范性学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组织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高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深化

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发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体系，提高教师培训团队的专业化水平。

(三)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对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做好“三区人才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专项支教工作。实施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地方优师专项。抓好乡村教师培训，不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让更多乡村教师获得研修、学习的机会。落实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在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职称评聘中，向乡村教师倾斜。

(四) 健全现代教师管理制度。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业学校在编制总量内实行“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创新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使用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实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农村中小学教师倾斜。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职业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高等学校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

(五)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在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脱贫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职业学校、应用

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完善政府、学校、个人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专栏 10 重点工程 8: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省市县校四级培训网络，完成每位教师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实施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增加乡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2. 优秀教师评选项目。评选 50 名“长白山人才工程”教学名师、200 名中小学特级教师、800 名中小学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3. 农村教师补充项目。实施“特岗计划”，每年招聘教师 3000 名左右。每年培养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 500 名左右。
4.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5.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项目。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6. 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培养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遴选“长白山人才工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校领域）50 人左右。

十、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优化教育大数据治理，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引领教育发展。

(一)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

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省级教育专网，统一管理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条件，加快推进 5G 与校园网的深度融合，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IPv6、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部署和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和完善

各级各类学校智能化教学终端设施设备，形成以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为核心的智能学习场所体系。

（二）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

完善吉林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吉林特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建设各级各类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推进教育专用资源与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深化普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为师生提供智能化、精准化教育教学服务。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延伸。推进“互联网+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通过“直播课堂”、“名师课堂”、“双师课堂”等形式，助力农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深入实施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储备计划，推进重点领域教学资源建设。

（三）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教与学方式变革，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支持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落实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积极发展基于在线教育的“翻转课堂”，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由“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构建新型师生关系。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虚拟教研室建设，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

员培训，提高教师在线授课、网络教研、操作实践等基础能力。将编程教育、人工智能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提升中小学生数字技能和信息素养。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示范校、“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示范区培育遴选工作。

（四）推进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

构建基于教育统计和教育评价的全省教育数据治理和服务体系，推动全省教育数据逐步实现“一数一源”。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深度整合教育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推进数据的规范采集、汇总、分析和应用，形成丰富、准确、可信的教育数据底座，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数字档案，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采集、识别、跟踪、监测教与学全过程，开展多元化、过程性评价，使教育教学更加全面、立体、客观、有效。建成教育趋势发展监测平台，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的科学决策服务。

（五）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完善教育系统网络资产数据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推进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可信教育数字身份认证与密码应用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加强教育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分析，实现对重点信息系统

(网站)实时监测。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按照最小够用、分级保护、安全合规的

原则,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专题培训、攻防演练,全面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水平和处置能力。

专栏 11 重点工程 9: 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1. 基础教育信息化助推项目。完善吉林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中小学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面向脱贫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

2. 职业教育信息化赋能项目。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推进省市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在线精品课程。

3. 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推进项目。重点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线上培训项目,推进高校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智能学习空间。

4. 智慧教育创新推广项目。支持建设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中小学校、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等建设一批智慧教育示范校,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5. “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项目。深度整合教育信息系统,建立不同粒度、不同主题、不同维度的基础数据库,构建多级学情、教情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评价数据分析,帮助教师精准备课、精准讲评、精准教研。

6. “互联网+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项目。支持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通过互联网开展结对帮扶,为结对帮扶学校配备信息化设备或数字资源,借助“直播课堂”、“名师课堂”、“双师课堂”等形式,帮助乡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

7. 教育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提升项目。建设省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健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要求,强化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全省教育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教育数据安全和师生个人信息保护。

8. 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能力评测与提升项目。依托智能语音技术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教学与评测系统,开展智能化语言教学、培训和评测,提升国家通用语言运用能力。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一) 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省、市、县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并发挥其职能作用,健全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委工作指导体系,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

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中央和省委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健全党全面领导教育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加强学校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风险研判和突发事件应对

处置，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二) 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深入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和“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广泛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推动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优化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大力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深入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化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同在国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活动，持续推动高校“一站式”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举办高校、中小学、民办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示范培训和网络轮训。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动，抓实“三早”育苗工程，加强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初中团校和小学少先队讲堂等阵地建设。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培养培训，提高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

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and 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指导开展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把落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健全巡视巡察整改促进机制，建立强有力的督察督办制度，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任务。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各方面监督经常化、常态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提升监督治理效能。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和新作为。

专栏 12 重点工程 10：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工程

1. “三早”育苗工程。建设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增强对高中学生的党性教育，有步骤地教育引导学生“爱党”“信党”“护党”，大力培养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建设好初中团校和少先队讲堂，发挥中小学校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班主任以及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的作用，通过丰富的知识讲座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扎实建立关心学生思想状态的多层次梯队，建立不良思想及意识浸入防御机制。加大对中小学德育和思政教师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信马列、懂马列、讲马列的专家型教师队伍。

2. “强基领航”行动。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开展“一区域一特色”“一校一品”创建活动，规范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新思想宣讲活动。建设标准化、多功能党员活动场所，加强校园文化阵地和网络阵地建设。健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和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待遇保障，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比照学校同级别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

3. 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组织指导全省高校紧紧围绕创建好班子，强化党建工作核心力；创建好队伍，强化党建工作战斗力；创建好载体，强化党建工作凝聚力；创建好阵地，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力；创建好机制，强化党建工作执行力，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把握重点关键、强化工作举措，全面推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水平实现新提升。

4. 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全省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组织遴选培育创建一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组织省内高校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全国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评选。

5. “同在党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项目。针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工作资源、手段方式相对单一等问题，以全省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派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办高校党建工作优势，深入开展“同在党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活动，通过任务同部署、工作同落实、活动同开展，实现学校资源共享、党建优势互补，充分激发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活力。

6. 校园安全保障项目。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推进校园周界、技防监控、门禁、入侵报警等设施的健全完善。

十二、强化实施保障，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实机制，发挥法治对教育治理的重要依托作用，建立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完善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各级教育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实现应助尽助。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推动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健全普通高中

生均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普通本科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健全教育经费管理机制，完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领域各方面和教育工作全过程。积极推进我省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推动我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条例修订工作。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逐步提升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切实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探索依法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持续提升干部师生法治素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三）建设平安和谐稳定校园。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教学科研安全、网络安全、治安（周边环境治理）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建设安全、信访安全等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大安全大稳定工作机制。完善校园信息化防控体系。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全面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构建统一评价体系。面向全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形成

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平安和谐稳定校园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建立规划实施落实机制。

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突出教育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教育规划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强化科研引领，加强省、市、县教育科研组织建设，围绕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教育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建一批优秀教育智库。充分发挥教育数据的作用，建立全省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将教育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教育，广泛宣传教育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成就，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持扶持力度，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公路工程、水

利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超高层建筑、大型通信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多标段大型项目可以选择1—2个标段作为试点，允许省内建筑业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

(二) 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三) 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过程中，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初始业绩门槛以及其他不平等限制条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总投资20%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自有资产、银行授信额度及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市、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 加大对本省建筑业企业的支持扶持力度，长春市扶持5—8家骨干企业，其他每个市（州）扶持2—3家骨干企业，每个县（市）扶持1—2家骨干企业。

(二) 对省内信用良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其中一项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三) 鼓励本省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省内国资国企合作成立子公

司，子公司可通过引进具有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代表工程业绩的注册建造师，直接申请核定省级审批权限相关资质。

(四) 自2022年至“十四五”期末，对在省内注册并首次获得施工综合（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由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州）财政各承担500万元。鼓励各地自行制定政策，对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甲级（一级）资质的，给予适当奖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建筑业科技创新

(一) 鼓励各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施工综合（特级）、甲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 鼓励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引导建筑业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评科技进步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 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根据重点建筑业企业、重点工程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

(二)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风险可控、经营

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三) 鼓励金融机构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

(四) 对规模相当、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五)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新型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 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优先开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鼓励开展全过程咨询。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支持有能力的建筑业企业、设计单位牵头实施工程总承包。

(二)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其施工图预算须经同级财政部门编审确定，并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三)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规范咨询

服务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应按照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收费标准计取。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一) 自2022年至“十四五”期末，对迁入我省的外地施工综合(特级)资质企业或将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分立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由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州)财政各承担5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二) 对迁入我省的上述企业原注册地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予以认可，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享受我省关于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三) 鼓励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土地、融资、财政奖励等扶持政策，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入吉企业本地化率

(一) 鼓励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入吉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成立子公司，省级审批权限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可从其母公司资质类别中按照子公司实际达到标准等级进行认定。

(二) 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可由母公司调入，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注册期间完成的业绩，可作为子公司在我省申请

资质时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

(一) 完善“走出去”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定期组织推介活动，在企业宣传推荐、项目对接、手续办理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在畅通人员、资金、物资流通渠道以及出具保函、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出省经营，提高省外市场份额。

(二) 对于本省企业在省外承揽项目回本省纳税部分，当地市县应给予适当奖励。对建筑业企业开展的符合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要求的境外工程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事后奖励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的前期费用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一) 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将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0%以上。

(二)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其中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项目竣工结算，须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未经审查的，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三) 发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

竣工结算制度，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无故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四) 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不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项目的预结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各项办理时限没有约定的，期限均为28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减轻企业负担

(一) 对资金来源无法落实的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项目，不予审批立项，不得批准开工。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建筑业税收社保优惠政策

(一) 严格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费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

(二)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

策，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力度，2022年底前，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一）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建筑市场造价信息。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发承包双方协商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协商约定主要材料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5%（含5%），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造成停工

等情形的，可由发承包双方通过修改合同约定或协商等，相应顺延计划工期，以此减少承包方可能承担的损失。将扬尘污染防治支出列入建设项目成本，保障建筑企业绿色文明施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实施机制，切实破解制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难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